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 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2017年10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對本行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尚待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監管局核准。

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詳細資料的本行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關於扎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相關要求，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優先股發行後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優先股發行且A股上市後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統稱為「章程」）進行相關修訂（「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已經2017年10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如下（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一、現行有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無（新增條款）	<p><u>第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無（新增條款）	<p><u>第十二章 黨組織（黨委）</u></p> <p><u>第二百七十九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設紀委書記1名，紀委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紀委批覆設置。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無（新增條款）	<p><u>第二百八十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三）研究討論本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五）加強本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無（新增條款）	<p><u>第二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決策本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二、A股上市後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無（新增條款）	<p>第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無（新增條款）	<p><u>第十二章黨組織（黨委）</u></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設紀委書記1名，紀委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紀委批覆設置。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無（新增條款）	<p>第二百八十八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三）研究討論本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五）加強本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無（新增條款）	<p>第二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決策本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三、優先股發行後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無（新增條款）	<p>第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無（新增條款）	<p>第十二章黨組織（黨委）</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設紀委書記1名，紀委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紀委批覆設置。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無（新增條款）	<p>第二百七十九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三）研究討論本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五）加強本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無（新增條款）	<p>第二百八十條 董事會決策本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四、境外優先股發行且A股上市後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無（新增條款）	<p>第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無（新增條款）	<p>第十二章黨組織（黨委）</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設紀委書記1名，紀委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紀委批覆設置。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無（新增條款）	<p>第二百八十八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三）研究討論本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五）加強本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無（新增條款）	<p>第二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決策本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除以上披露者外，上述章程版本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因以上修訂導致的原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章程尚待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監管局核准。

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詳細資料的本行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及劉卓；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馬寶琳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